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3-01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见《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33.3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8,181.2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8.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555.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859 号《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识别以往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76,994,904.91元，实收股本2,774,505,91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七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2023年度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职务的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领取固定津贴的监事每年薪酬为人民币9万元。

3、不领取固定津贴的监事无薪酬。

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22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